



编前:近期热播的缉毒剧《扫毒风暴》，以一场惊心动魄的缉毒行动为切入点，深入揭露了毒品犯罪背后盘根错节的腐败网络。它不仅展现了缉毒干警的英勇无畏与牺牲奉献，更将镜头对准了隐藏在执法队伍和权力机构内部的“保护伞”与利益勾结者，深刻描绘了正义与黑暗势力的殊死较量。剧中，技术工程师为筹钱伪造签名挪用制毒原料，普通员工因“帮忙转账”卷入洗钱网络……这些看似离生活遥远的剧情，实则暗藏与每个人息息相关的法律风险。今天，我们结合法官、律师的专业解读，带你看清那些容易触碰的“法律雷区”。

剧情1 伪造厂长签名 药用化学品成制毒原料

在上世纪90年代国企改制的大背景下，邓建立是一名西港化工厂老牌技术工程师，厂长认为其为人老实，便让其负责管理麻黄素。但是邓建立面对妻子病情恶化和筹钱无门的困境，决定帮助徒弟卢少骅一起制毒。其利用管理化学品的职务便利，伪造厂长签名申领了15公斤麻黄素，使得这些原本关乎公众健康的药用化学品沦为制毒原料。最后，因为制毒行径暴露，邓建立选择在家中自杀顶罪，最终人财两空。

法官说法

利用职务便利骗取公共财物 涉嫌构成贪污罪

根据刑法第382条规定，受国家机关、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委托管理、经营国有资产的人员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侵吞、窃取、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资产的，以贪污论。

剧中，邓建立本从事技术服务工作，但由于化工厂改制，在人手短缺的情况下，其被授予了化学原料的管理权。同时，国有企业在改制期间仍是国有企业，其资产仍然是国有资产，改制期间的留守人员，只要在国有企业领取薪酬，对国有资产仍负有监督、管理等职责，便应被认定为国家工作人员。故邓建立作为国家工作人员，利用其职务便利，骗取麻黄素这一公共财物，已涉嫌构成贪污罪。

拆解《扫毒风暴》里的 「法律雷区」



建隆/漫画

剧情2

面对诱惑 成贩毒集团“棋子”

在数次缉毒行动中，由于卢少骅等人屡次逃脱公安机关抓捕，西港警方开始怀疑队伍中有人向毒贩通风报信。在禁毒支队林强峰及黎安两名队长的精心设计下，内鬼得以浮出水面，竟然是黎安队内的欧凡。原来是西港毒枭“龙哥”一方为拉拢欧凡下水，设局使欧凡父亲欠下对方100万元巨款后，又帮其解困。最终欧凡也被父亲拖进泥沼，成为贩毒集团的棋子。欧凡四次通风报信，另外收到11万元的“报酬”。

法官说法

须牢牢守住底线

剧中，欧凡父亲作为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，如若选择收受他人财物并通过欧凡职务上的便利，为毒枭谋取不正当利益，则可能涉嫌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。作为缉毒警察的欧凡所实施的收受他人贿赂，并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，则涉嫌构成受贿罪。

刑法第417条规定了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。剧中，欧凡四次向大毒枭“龙哥”一方通风报信，以帮助其逃避刑事处罚的行为已涉嫌构成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。而作为毒枭的“龙哥”一方，则同时涉嫌构成行贿罪与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。

剧情3

员工被要求 用个人账户转账

剧中卢少骅与K哥合作制造出高纯度冰毒，并通过贸易公司虚假交易转移毒资。员工被要求用个人账户转账，每笔金额多为“19999元”“29999元”等非整数，且频繁提现。最终警方通过银行流水、营业执照复印件锁定洗钱网络，卢少骅甚至伪装成乡镇企业家洗白身份，映射出洗钱罪的隐蔽性。

法官说法

警惕“兼职转账”陷阱 避免沦为洗钱工具

在日常生活中，容易被卷入洗钱罪的几种典型情形：陌生人要求用你的账户转账，承诺“手续费丰厚”；转账金额巨大且无合理商业理由（如“帮朋友公司走账”）；要求使用现金或虚拟货币交易，避免留下痕迹。不少人有个误区：觉得只要不问资金来源，就不算“知情”，更不会犯罪。但实际上，哪怕真不知情，只要有这些行为，仍可能被追责。

法官提醒，避免沦为洗钱工具，银行流水要明明白白，保留转账记录、交易合同，证明每笔钱都有合法用途，若对方说“帮朋友公司走账”，你可要求提供正规合同、发票，并备注“货款”等用途。聊天中必须明确资金用途。例如，对方说“转5万元给客户”，你需要追问客户名称、业务内容，并要求提供客户确认截图，若对方含糊其辞，立即停止转账。剧中卢少骅要求员工删除聊天记录，正是为了销毁证据。交易痕迹要留备份：用录音、录像记录交易过程。例如，剧中员工若在转账前要求对方出示营业执照，并全程录像，就可能证明自己是被蒙骗的。若对方要求“现金交易”“虚拟货币支付”，或删除聊天记录，可能是在销毁证据。

剧情4

家中容留吸毒

剧中，刘青为丈夫藏匿病历、隐瞒枪伤治疗，同时默许毒贩在自家地下室吸毒。邻居多次看到毒贩深夜出入，刘青却未采取任何措施。最终警方通过监控录像、锡纸残留物锁定刘青。

法官说法

“自己没吸”也有事

日常生活中，很多人对容留吸毒的理解存在误区：认为“只是朋友来玩，自己没吸就没事”，但是事实并非如此。

刑法第354条规定，容留他人吸食、注射毒品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罚金。本条中规定的“容留他人吸食、注射毒品”是指提供场所供他人吸食、注射毒品的行为。这里的“场所”，可以是自己的住所，也可以是其经营的场所，如酒吧。此外，若在家中垃圾桶发现锡纸、注射器，需立即报警并拍照留存，否则可能被怀疑故意包庇，容留吸毒。所以，正确做法应该是，发现朋友吸毒立即制止并要求离开，若对方拒绝，立即拨打110报警，同时保留现场证据，如监控录像、证人证言等。

剧情5

疑被利用运输毒品

卢少骅找到货车司机韦赋，令其将货物送往弘同市陇溪乡，还编造后续到陇溪乡会合的谎言。韦赋迟迟没有等到卢少骅，心中起了疑虑，怀疑自己车上装的是冰毒。他越想越害怕，便打电话报警。

律师解读

有义务向 公安机关报案

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运送毒品，司机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吗？

福建景行律师事务所律师熊爱华表示，刑法第347条规定的“运输毒品罪”要求行为人“明知是毒品而运输”。韦赋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运送毒品，因缺乏主观故意，不构成该罪，无需承担刑事责任。

同时，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10条规定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，不仅有权利而且有义务向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。韦赋在怀疑货物为毒品后及时报警，不仅履行了法定义务，也避免了因“应当知道而未察觉”可能引发的法律风险。